

敬啟者： (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)
秘書處

本人就「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」有以下意見：

- ① 應該完全 ~~禁止~~ 終身禁止獲發放每月退休金
的退休公務員 ~~接受~~ 擔任受薪工作。
擔任無薪的工作則仍然需要向公務員
事務局申請，經批准後才可以接受。
- ② 如果上述①的意見不被接受，我有以
下意見：
 - (a) 退休或離職後兩年內不可接受任何
有薪西州的工作。兩年限期^{*}是固定，
由任何人包括特首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也
無權縮短。
兩年期內可以擔任非牟利機構的
無薪西州工作職位，但必須事先向公務員
事務局申請。
 - (b) 退休公務員接受任何有薪西州的工作，
必須暫停支取退休金。這個安排應
該向所有公務員實施。
 - (c) 公務員事務局 ~~每月在網上~~ 應該在
網上發放申請離職就業的
人名及將會就職的機構名稱。
每星期作出更新。市民可以就個別人士申請
向事務局提出書面意見。

市民

謝文輝

2009年2月21日